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元盛	
基金主代码	162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7,645,349.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	
上市日期	2013年6月5日	
下属两级基金简称	元盛A	元盛B
下属两级交易代码	162109	150132
下属两级基金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16,577,627.98份	951,067,721.45份

注: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场内简称:金鹰元盛,基金代码:162108。其中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基金简称:元盛A,基金代码:162109;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B份额,基金简称:元盛B;场内简称:元盛B;基金代码:15013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视角,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结合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利率变化等,合理确定基金在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比例与期限结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元盛A的预期收益稳定、风险低。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元盛B由于具有一定的杠杆倍数,其预期收益与风险较高。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010-67595096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2-23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172,628.02
本期利润	142,337,441.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0,557,417.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82%	0.17%	0.73%	0.07%	2.09%	0.10%
过去三个月	6.11%	0.28%	3.28%	0.08%	2.83%	0.20%
过去六个月	12.24%	0.32%	5.82%	0.08%	6.42%	0.24%
过去一年	1.09%	0.33%	2.92%	0.09%	-1.83%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8%	0.31%	3.17%	0.10%	-2.39%	0.21%

注:1、本基金正式成立于2013年5月2日;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回购、货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5月2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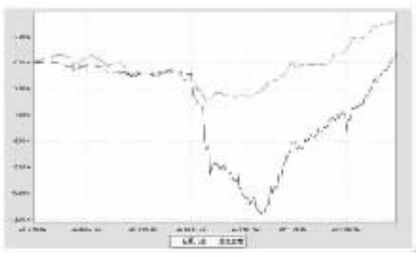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十三个部门,分别是:基金管理部、研究发展部、集中交易部、金融工程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市场拓展部、机构客户部、专户投资部、品牌电子商务部、运作保障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基金管理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决策进行基金投资;研究发展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金融工程部负责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市场拓展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等业务;机构客户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与管理;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品牌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品牌宣传、媒介关系及广告管理、电子商务的营销策划及业务推广等;运作保障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公司财务、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新红	基金经理	2013-05-02	-	11	邱新红先生,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硕士,证券从业年限11年。曾任职于美国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PIMCO),担任投资组合经理助理。2008年3月到2010年6月担任Bayview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经理,负责债券投资组合管理。2010年8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公司,任职债券研究员,现任本基金、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交易流程,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事前规定了严格的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事中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必要时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事后加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的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生过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随着资金面的相对宽松以及央行实施定向降准的货币政策,各品种债券收益率显著下降为主,10年国开债收益率下降了85BP左右,部分企业债收益率下降了130BP以上。金鹰元盛分级基金在上半年的投资中逐步降低了基金杠杆,在资产配置方面采取了中高等级信用债为重点投资品种的策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4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仍然相对看好下阶段的债券市场的表现,部分债券品种仍有不错的配置价值,尤其是中短期信用债。我们认为影响未来债券市场走势的主要因素为流动性以及宏观经济状况,后续的投资中会重点关注上述两个因素。持续相对宽松的资金面将使上半年的债券牛市得以持续;另一个关注因素为宏观经济,假如政府微刺激的政策对经济增长有一定的效果,将制约债券市场的表现。但是我们对高收益低评级债券持规避态度,一方面低评级债券流动性较弱,考虑回撤成本的情况下目前持有价值不高,另外,实质违约风险的可能会逐步暴露,低等级债券风险与收益不匹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运作保障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问题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94,494.13	20,978,567.24
结算备付金		42,221,435.11	77,908,740.48
存出保证金		145,552.40	245,99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6,522,403.80	4,053,029,858.0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06,522,403.80	4,053,029,858.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69,009.93	-
应收利息		62,364,727.13	119,967,562.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27,517,622.50	4,272,130,72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9,240,437.60	3,185,197,533.8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177,225.62	1,234,050.6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2,926.99	654,362.52
应付托管费		163,693.41	186,960.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7,386.85	373,921.43
应付交易费用		10,930.13	19,727.17
应交税费		434,630.88	434,630.88
应付利息		1,724,172.49	2,509,354.9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8,801.50	238,000.00
负债合计		2,416,960,205.47	3,190,848,542.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62,584,694.55	1,266,397,831.61
未分配利润		-52,027,277.52	-185,115,65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557,417.03	1,081,282,17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7,517,622.50	4,272,130,721.8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47元,基金份额总额1,067,645,349.4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13,358,190.11	4,344,413.87
1.利息收入		129,530,961.47	25,301,676.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9,179.12	491,705.87
债券利息收入		128,921,782.35	15,492,137.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317,832.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337,584.65	-677,456.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337,584.65	-677,456.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64,813.29	-20,706,558.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426,752.57
减:二、费用		71,020,748.80	12,996,982.29
1.管理人报酬		3,732,417.21	3,581,050.31
2.托管费		1,066,404.92	1,023,157.23
3.销售服务费		2,132,809.81	2,046,314.46
4.交易费用		14,404.31	13,011.57
5.利息支出		63,845,211.78	6,256,477.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845,211.78	6,256,477.71
6.其他费用		229,500.77	76,971.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337,441.31	-8,652,568.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337,441.31	-8,652,568.4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6,397,831.61	-185,115,651.89	1,081,282,179.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2,337,441.31	142,337,441.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3,813,137.06	-9,249,066.94	-213,062,204.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17,414.01	395,597.39	9,113,011.40
2.基金赎回款	-212,530,551.07	-9,644,664.33	-222,175,215.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2,584,694.55	-52,027,277.52	1,010,557,417.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0,194,908.55	-	3,170,194,908.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52,568.42	-8,652,568.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0,194,908.55	-8,652,568.42	3,161,542,340.13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号文《关于核准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募集,于2013年5月2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设立募集规模为3,170,194,908.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3年4月8日起至2013年4月26日止,募集资金于2013年4月2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进行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32,417.21	3,581,050.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57,533.85	1,709,826.96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6,404.92	1,023,157.23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715.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7,373.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454.45
合计	1,038,542.5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233.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1,813.1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716.45
合计	1,607,763.27

注: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与各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市场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元盛A	元盛B	元盛A	元盛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5月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675.00	-	5,000,675.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114,114.97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0.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13,491.33	-	0.00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227,606.30	-	5,000,675.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8%	-	0.23%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元盛B

份额单位:份

项目	元盛B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元盛B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540.00	0.42%	4,000,540.00	0.42%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4,494.13	60,774.87	7,085,360.47	301,852.05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42,221,435.11元,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为546,913.62元;上年度可比期间结算备付金余额为162,152,268.90元,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89,722.94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349,798,635.30元,是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80312	13湛江基投债	2014-07-18	102.21	200,000	20,442,000.00
1380297	13郑州交投债	2014-07-18	101.74	300,000	30,522,000.00
1380266	13蚌埠城投债	2014-07-18	101.36	300,000	30,408,000.00
1280167	12赣水投债	2014-07-18	99.89	200,000	19,978,000.00
1280007	12晋煤销债	2014-07-17	98.84	500,000	49,420,000.00
1280467	12湖州城投债	2014-07-16	101.55	200,000	20,310,000.00
1080108	10丹东债	2014-07-16	104.60	300,000	31,380,000.00
1080160	10红河开投债02	2014-07-21	102.59	100,000	10,259,000.00
1280007	12晋煤销债	2014-07-21	98.84	650,000	64,246,000.00
1382137	13赣铁投MTN1	2014-07-21	98.55	70,000	6,898,500.00
1280180	12嘉兴经投债	2014-07-21	100.79	100,000	10,079,000.00
1280036	12临安城建债	2014-07-21	103.08	100,000	10,308,000.00
1182254	11甘公投MTN1	2014-07-17	99.30	500,000	49,650,000.00
合计		-	-	3,520,000	353,900,5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款2,049,441,802.30元,于2014年7月1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